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振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振良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振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01 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
02 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
03 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4 3項亦有明定。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5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6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7 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亦解釋在案。此外，定
08 應執行之刑，所犯數罪之一部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應由
09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10 三、本院經詢問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曾振良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11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定應執
12 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是本院已依法予受刑
13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14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件
15 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16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
18 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此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
19 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
20 應執行刑之結果。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附件
21 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
22 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
23 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
24 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
25 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6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27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
28 數罪，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29 核除附件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所載「110.12.14」等語，
30 應更正為「110.12.12至110.12.14」等語外，認其聲請為適
31 當，應予准許。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

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
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
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就如
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援
引「受刑人曾振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涵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